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9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7日
聲請人	余嘉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尚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95號余嘉昇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